



附件 A2

法規遵循宣誓書  
強制性殘障人士通道改善計劃  
免交清單表格

免費

**業主或承租戶注意事項：**於 2016 年 5 月 22 日生效的第 51-16 號法令規定，所有非豁免/非免交清單的「公共場所」需在所有主要入口和道路設置便於殘疾人士通行的無障礙設施，或是在指定的時間期限內獲得由樓宇檢查局所認定之同等便利、技術不可行或不合理困難等之結果。

本表格旨在根據於表格 1107D 中的法規遵循期限之前已核發或完成的其他許可，以文件形式記錄主要入口與無障礙出入口路線已經遵循法規要求。可以豁免法例所要求進行的檢查以及提交類別檢查清單法規遵循表 (附件 B)。

提交完成的免交清單表格：

- 以電子郵件 pdf 附件的形式寄至 [dbi.businessentrance@sfgov.org](mailto:dbi.businessentrance@sfgov.org)，並且在標題行中註明“Waiver Form”；或是
- 以書面形式親自或郵寄至 **Disability Access Compliance Unit, Department of Building Inspection, 1660 Mission Street, 1<sup>st</sup>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第 1 節 – 管理資料

街區/地塊 \_\_\_\_\_  
建築物地址 \_\_\_\_\_

(如果此物業有多個地址，請在此提供或以附件形式提供。)

主要入口地址 \_\_\_\_\_ 入口總數：\_\_\_\_\_

業主資料

業主姓名 \_\_\_\_\_

業主郵寄地址 \_\_\_\_\_

業主電話 \_\_\_\_\_

業主電子郵件 \_\_\_\_\_

代理人資料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郵寄地址 \_\_\_\_\_

代理人電話 \_\_\_\_\_

代理人電子郵件 \_\_\_\_\_

## 第 2 節 - 免予提交檢查清單

1. 所有主要入口以及無障礙出入口路線在提出商業裝修或是其他變更的任何許可證申請時已遵循 1998 加州建築條例或之後頒布的三藩市建築條例中所規定的要求，建築物或是其部分是根據於1992年7月1日當天或之後並且在2002年1月1日之前所提交的許可證進行建造或變更，而且樓宇檢查局已經根據此新建或改建許可證給予無障礙入口工程的最終核准。

許可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 \_\_\_\_\_

建築物地址： \_\_\_\_\_

2. 建築物屬於現有建築條例第 4D 章的範圍，其中規定特定某類現有木造結構建築物必須完成防地震加固，而業主已於1107D表格限期之前選擇遵從第1107D 節以符合本章的要求。

許可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 \_\_\_\_\_

建築物地址： \_\_\_\_\_

3. 建築物或其部分根據本11D 章生效日期當天或是之後所提交的許可證申請，已經改建或是準備改建，而業主已於1107D表格限期之前選擇遵從第1107D 節以符合本章的要求。

許可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 \_\_\_\_\_

建築物地址： \_\_\_\_\_

## 第 3 節 - 驗證與簽名

甘受偽證罪名的處罰，本人證明在本表格第 1 節與第 2 節中所提供的資料就本人所知均正確無誤。

業主/物業管理經理

代理       已附上代理授權表 (請參閱附件C)

\_\_\_\_\_

\_\_\_\_\_

簽名

日期

## 僅供樓宇檢查局使用

樓宇檢查局已收到提交的資料，並根據法例No.51-16和法例No.102-18，將資料歸檔為「強制殘障人士通道改良計劃」。

\_\_\_\_\_

樓宇檢查局收件日期：